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（2025）29 号

当 事 人	个人	姓 名	张*	身份证件号	6104231977*****
		住 址	陕西省泾阳县***	联系 电话	15891*****
当 事 人	单位	名 称	/		
		地 址	/		
		联系 电话	/	法定 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05月19日16时23分，当事人张*驾驶车辆川 H3**** 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在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阿家图村阿铧 K0+50 米处，被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当场查获。该车车辆所有人张*，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发现，川 H3**** 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货箱实际尺寸长为 5.8 米，宽 2.55 米，高 2 米，与原车尺寸相比较货箱栏板高度增加 0.5 米。当事人张*对川 H3**** 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改装车辆的行为不能当场恢复原状，且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。对通过调查，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。以上违法事实有当事人张*签名的《现场笔录》、《勘验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勘验照片及执法过程影像资料。当事人张*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，愿接受行政处罚，放弃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有其签名的《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》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，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；不得使用报废的、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。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并依据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道路运政）序号 27，违法行为：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，违法程度：一般；适用情形：1. 改装车辆的行为不能当场恢复原状，且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。裁量基准：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罚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，账号 /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~~政~~行政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6301230002761